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82號

聲請人 李春曆

相對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一三六四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陸拾壹萬柒仟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及第1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停止執行裁定所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故強制執行程序如因債權人之聲請撤回而不存在，應認供擔保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10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聲字第283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7,000元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36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本案訴訟而終結，並經聲請人通知相對人21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庭函、免除保證責任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撤銷執行命令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相對人已撤回強制執行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應已消滅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於法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